

附件 2

2022 年安徽省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和条件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安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

2017 年以来，在我省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，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、农民、科教人员、管理人员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。

“安徽省劳动模范”授予企业职工、农民和其他劳动者，“安徽省先进工作者”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。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，确有特殊贡献的，可以参加评选。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，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，可以追授。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。外国人、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。

（二）安徽省先进集体评选范围

2017 年以来，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(含基层车间、班组等)事业单位、机关及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等组织。不评选副厅级(相当于副厅级)及以上单位、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。

（三）已获得国家级相关表彰的集体和个人，原则上不再重复表彰。

四、推荐评选条件

安徽省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条件是：

必须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、拼搏奉献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主动作为、勇于创新，在全面强化“两个坚持”、全力实现“两个更大”，加快打造“三地一区”，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中实绩突出，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一般应获得过市级表彰奖励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创新安徽，全面提升科技实力、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，加快提升经济发展能级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制造强省建设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- 2.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中部地区高质量

发展，推进“一圈五区”建设，推进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3.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坚持绿色发展。推动碳达峰碳中和，推进美丽长江(安徽)经济带、淮河(安徽)生态经济带建设，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建设美丽安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4.在助力全面深化改革，推动我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，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5.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增进民生福祉，推进乡村振兴，实施精准扶贫、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加快健康安徽建设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推进各类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6.在加强民主法治建设，促进法治安徽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7.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，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和文化体育产业发展，建设文化强省、体育强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8.在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,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，推进安全生产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，建设平安安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9.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10.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